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429號

原告 杜心巖

訴訟代理人 李育禹律師

曾靖雯律師

被告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5日以114年度補字第1395號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7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63,393元，並於115年1月6日送達原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稽(見補字卷第33頁)。然原告逾期迄未補繳裁判費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及收文資料查詢清單等件在卷可稽(見補字卷第39頁至第47頁)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俞亦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
01 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
03 書記官 鄭伊汝